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会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彭曦锋、吴明明因离职，原激励对象凌浩因去世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4.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7元/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1）。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93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该29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